附件

2019年度霍山县政务公开目标任务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具体要求 | 牵头单位 | 落实单位 |
| 1 | （一）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主动引导预期 | 继续加强政策解读力度，完善政策解读机制 | 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 |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把握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就业优先政策取向，全面公开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培育壮大新动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快推进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的政策措施解读，释放权威定信号，稳定预期。充分利用发布会、吹风会等方式，及时解读政策调整及进展情况，引导社会各界全面了解政策、准确理解政策、用好用足政策。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推动“四最”营商环境工作落实，结合常态化推进“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做好惠企利民政策集中发布，发挥政务公开工作对创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助推作用。政策解读作为政务公开考评的重要内容，分值权重不低于15%。 | 县政府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融媒体中心 |
| 2 |  | 做好国家、省重要政策及解读的宣传 | 国家、省、市重要法规政策出台后，主要执行部门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部门网站、电视广播、报纸对其主要内容进行科学解读、阐释。对上级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解读，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网政策解读专栏予以转载。重点做好国家、省、市有关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及“三大攻坚战”等方面政策及解读的转载宣传。 | 县政府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融媒体中心 |
| 3 | （一）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主动引导预期 |  | 加强规范性文件及重大政策的解读 |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对本级政府或本部门2019年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或重大政策措施，做到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议、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规范性文件或重大政策措施公开时，牵头部门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职责，要同步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部门网站政策解读专栏或电视广播、报纸刊发解读内容，深入解读政策文件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创新举措和下一步工作考虑。注重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网络、电视问政、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鼓励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方式，多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多方位、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增进公众对主要条款、主要内容的了解和理解。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政策、重大措施，主要负责人应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县政府负责人年内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1次。加强专家库建设，更好地发挥专家解读政策的作用。 | 县政府办、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司法局 | 规范性文件及重大决策起草单位、融媒体中心 |
| 4 | （一）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主动引导预期 |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新闻发布工作 | 加强规范性文件及重大政策的解读 | 重点做好重大政策落实、重要政策发布、经济运行、扶贫开发、环境保护、政务服务、财政资金管理、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城市建设、医疗计生、教育招生、重点工程建设、公共资源配置监管、旅游发展等方面新闻发布工作，主动发布各项工作的政策、做法、实际效果等，正面引导舆论，增进社会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度，提升公信力。 | 县政府办、统计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承担各主题发布的单位，融媒体中心 |
| 5 | 积极回应公众关切 |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 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等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政府和部门应依法按程序在第一时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方式进行正面回应，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消除不良影响等。 | 县政府办、公安局、信访局、应急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融媒体中心 |
| 6 | 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政务舆情回应与处置 | 重点关注涉及经济民生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要加强收集研判，针对误导和不实信息，客观及时、有说服力地发声，澄清事实，解疑释惑，引导舆论。做好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共监管、社会保障和治安、房地产市场、就医就学、住房保障、安全生产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引导社会预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动态信息，回应力求表达准确、亲切、自然、依法，为公众提供客观、可信的信息，发挥正面引导作用。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限要求，落实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确保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实施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力、回应不当、报告不及时的涉事责任单位，要予以通报或约谈整改。 | 县政府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 发改委、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金融服务中心、融媒体中心 |
| 7 | （一）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主动引导预期 | 加强网络互动交流 |  | 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政民互动”板块建设，进一步完善“网上调查”、 “领导信箱”、“部门信箱”、“在线访谈”、“百姓畅言”等栏目功能。对公众在“百姓畅言”、“领导信箱”、“部门信箱”等栏目有关政务的发帖、邮件，由承办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依照法律、政策、工作进程和客观事实进行回复、答疑，正面引导舆论。 | 县政府办 |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融媒体中心 |
| 8 | 推进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的规范运行 |  | 要公开单位产生的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目录、查询检索方式、在线申请渠道，方便公众查询目录，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根据七种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多个申请人就相同政府信息向同一行政机关提出公开申请，且该政府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行政机关可以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  |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
| 9 |  | 规范做好议案提案办理情况公开 |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议案提案专栏规范公开2019年议案提案办理结果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情况的满意度。 | 县督查室、各乡镇人民政府 | 承担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任务的部门，融媒体中心 |
| 10 | （二）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围绕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稳定市场预期的决策部署推进公开 | 做好贯彻落实方案和责任分解的公开 | 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体系建设、关键领域改革、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优化发展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脱贫攻坚、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风险防控等重大决策，细化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实施进度。 | 县政府办、督查室、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各有关部门，融媒体中心 |
| 11 | 做好工作进展与落实结果的公开 |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有阶段性时间节点要求的，要按照时间节点公开阶段性工作落实情况;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完毕的，要按期形成报告并主动公开，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贯彻落实的主要措施、基本成效、存在差距与需要继续完善的事项等。确保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项目落地生根，执行到位。对重大决策落实情况的审计报告，由审计部门按照审计公开事项及时公开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积极公开问责情况。 | 县政府办、督查室、审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各有关部门，融媒体中心 |
| 12 |  | 围绕重要事项的落实推进公开 | 细化公开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方案 | 通过政府网站( 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本级政府2019年度工作报、告、发展规划、区域协调发展确定的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文件，明确年度重点工作的执行措施、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进度、监督方式。 |  | 县政府办、发改委、督查室，县政府有关部门，融媒体中心 |
| 13 | （二）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围绕重要事项的落实推进公开 | 规范公开重点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按工作节点或按月或按季度公开重点工作的序时进度、取得的进展、后续举措。重点工作完成的，要按时形成报告并主动公开。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的年度落实情况，在经人代会或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开。 | 县政府办、督查室 |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融媒体中心 |
| 14 | 加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信息公开 | 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公开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等平台公开骨干公路、易地扶贫搬迁、重大水利工程、现代农业、生态环保、市政基础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和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建设等工程，以及其他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大项目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8类信息。做好县级重大建设项目集中展示栏目下信息的常态化更新工作，定期选取公众密切关注的县级重大建设项目，集中展示从项目批准到实施领域“全生命周期”公开，以项目为单位加强信息发布，提高公开效果，让公众看得到，好监督。 | 县政府办、发改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交运局、水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5 |  | 落实重大建设项目实施信息的公开 | 对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要在项目建设场地并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等平台公开项目概况、项目工期、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建设责任人、施工单位及责任人;按月或节点公开项目建设序时进度、质量管理、合同履约、项目竣工与验收、存在的问题以及责任追究结果，以公开促进项目加快落实;加大在线监测、项目稽察、执法检查等执法信息的公开力度，以公开促进公共产品供给质量提升。 | 县政府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政府办、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交运局、水务局、住建局、文旅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分局、扶贫移民中心、融媒体中心 |
| 16 | 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 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公开 | 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等方面，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部门网站及时发布金融政策及其权威解读，防止政策信号混乱，依法公开打击金融诈骗、恶意逃废债、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案件查处情况和稽查执法工作动态，做好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许可决定公开工作。 | 县政府办、金融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政府办、金融服务中心、人行霍山支行、银保监局、市场监管局 |
| 17 | （二）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 加强扶贫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 全面落实扶贫公告公示制度，确保扶贫对象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扶贫政策，扶贫规划，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做好特殊贫困群体、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计划、精准扶贫专项行动和专项工程信息及落实情况的公开，重点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措施信息、扶贫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资金信息公开;实行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要公开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及时公开扶贫捐赠信息，提高社会扶贫公信力和美誉度;乡镇政府和行政村要在本区域内运用公告栏、告知书等方式公开公示贫困识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扶贫项目实施情况、贫困退出等信息;积极推进扶贫对象认定、扶贫工程立项、扶贫资金安排使用过程及其结果的公开，细化至具体项目、具体受益人。政务(村务、社区)公告栏、政府(村务)信息公开网、政府(村务、社区)信息查询点是脱贫攻坚公开的主要载体。 | 县政府办、发改委、扶贫移民开发中心、财政局、人行霍山支行 | 县扶贫项目实施单位、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 |
| 18 | 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 强化污染防治工作公开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执法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区域环境质量信息(含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农业面源污染管控信息、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污染源监测与污染减排信息、环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公开辐射安全审批信息和辐射环境质量信息;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包括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信息、应对情况及调查结果，公开对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超标准排放等突出环境问题的查处结果，公开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每次随机抽查的名单、抽查的事项、抽查的结果及案件查处情况。依法公开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推进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措施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督导检查建设单位公开环评信息。继续细化公开空气质量预报、城市空气质量指数范围、空气质量级别及首要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与建议措施等;按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用水安全情况。及时发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 | 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融媒体中心、饮用水水源保护、自来水质监测管理等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9 | （二）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 做好“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 深化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权责清单公开工作，根据权责事项取消、下放、承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政府网站进行集中发布。继续向社会公开发布或转载上级发布的投资核准事项清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等。落实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在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清理结果的基础上，公开服务标准、服务期限、服务价格、准入机构的基本情况。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清理规范涉企乱收费项目、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 | 县政府办、编办、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税务局、住建局 | 县财政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住建局、融媒体中心等部门 |
| 20 | （二）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 围绕营商环境做好审批流程优化和办事指南公开 | 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加快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和中国政府网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建立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落实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电子监察。政府部门、单位承担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均要发布行政审批服务指南，放置于行政审批窗口，并通过电子显示屏、信息查阅平台公开，同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行政审批栏目的“服务指南”子目公开。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办事条件发生变化时，要自发生条件变化起一个工作日内更新信息，向社会公开。 | 县政府办、数管局、县委编办、市场监管局、司法局 | 县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 |
| 21 |  | 落实减免税信息公开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政务微博微信公开国家、省关于推动小微企业提高增值税起点、减半征收所得税、降低增值税率、社保税率等政策与成效信息，提高政策知晓度和传播率，帮助市场主体将政策用好用足。按月或季度通报本地税收优惠及减免的实际效果。继续做好营改增相关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公开力度。 | 县税务局 | 县税务局、融媒体中心 |
| 22 |  |  | 规范收费信息公开 | 继续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动态公开涉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清单，明确年度内各涉企收费项目的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方式、征收标准;涉及年度内取消或降低收费标准的，要同步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公开;公开规范金融类协会合理收取会费、服务费相关举措; 公开治理对客货运车辆不合理审批和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的处理通报。具体执收单位要继续在收费场所并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各收费项目的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收费对象、减免条件、减免幅度等;实行政务服务窗口集中统一收费的，由执收窗口同时在收费场所及电脑查询平台公开。完善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规范公开对清单之外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按季度向社会公开价格投诉情况的结果。 | 县发改委、财政局、民政局、交通局、人行霍山支行、银保监、市场监管局 | 县发改委、财政局、各收费单位，融媒体中心 |
| 23 | （二）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 落实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 | 通过政府网站( 政府信息公开网)及时公开降低物流成本、供电、过路过桥费、网络流量降费、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用矿等要素成本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执行落实情况;规范通报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按季度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和社保基金运行情况。 | 县政府办、科技经信局、人社局 | 县科技局经信局、发改委、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交运局、邮政等部门，各收费单位，融媒体中心 |
| 24 |  | 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信息公开 |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公开各级政府有关推进建设创新型国家、支持“双创”、扩大消费和促进有效投资、扩大对外开放的政策措施及解读，做好落实政策落实情况和效果的通报。 |  | 县发改委、人社局、科技经信局、商务局、融媒体中心等部门 |
| 25 |  | 落实监管信息的公开 | 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查处结果全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安徽”“信用六安”网站公开。稳步推进“互联网+监管”与差异化监管，全面梳理监管业务事项，公开监管过程记录，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 县市场监管局 | 各有关部门 |
| 26 | 深化农业改革和乡村振兴信息公开 |  | 完善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与国家、省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网的互联互通，方便区域内企业或公众了解国家、省每周发布的国内批发市场价格信息、国际农产品价格信息以及小麦、稻谷、玉米、大豆收购价格信息，收购旺季时发布的主产区收购进度信息，按月发布玉米、大豆、棉花、食用植物油、食糖等农产品供需平衡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通过政府网站、部门网站以及新媒体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深入解读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业补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工返乡创业、乡村振兴战略等政策措施，通过编印操作手册、组织专题培训、驻村干部讲解等方式，真正让农民群众看得到、听得懂。做好强农惠农政策，包括土地“三权分置”、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业补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工返乡创业、乡村振兴政策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的通报，增强公众的获得感。 | 县发改委、农业农村局、人社局 | 县发改委、农业农村局、人社局、交运局、水务局、融媒体中心等部门 |
| 27 | （二）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 推进高质量发展与调结构工作信息公开 | 继续围绕供给侧改革包括支持创业创新、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等，通过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加大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公开力度，及时发布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调动企业和科研人员参与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的积极性。注重收集公众对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政策的反映，主动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和舆论引导工作。健全去产能公示公告制度，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分批次通过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公布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不达标情况。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化解过剩产能情况。 |  | 县发改委、科技经信局、融媒体中心 |
| 28 | （三）细化财政资金信息与审计公开 | 细化财政资金公开 |  |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部门网站落实财政资金公开工作，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财政转移支付年度安排、执行情况;“三公”经费预算与使用情况;财政专项资金年度安排、分配及使用结果;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细化预决算、“三公”经费公开内容。完善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规定，规范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种类、规模、结构和使用、偿还等情况，推动本地区政府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强化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监督。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公开目录、栏目设计、公开深度由财政部门进行细化性要求，组织各部门分项落实公开。按月公开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 县财政局 | 实行财政预算管理的各单位、融媒体中心 |
| 29 | （三）细化财政资金信息与审计公开 | 落实民生等资金公开 |  | 落实民生等资金公开，实施民生项目、内容及政策公开制度，民生工程组织领导机构应于年初根据政府印发的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将所涉及的民生事项列成清单，纳入政府信息网上公开目录，明确公开的时间节点;重点公开民生资金政策、年度资金安排、资金分配结果，细化至具体项目。县、乡级部门和单位重点公开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计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减灾救灾、社会福利、住房保障、惠民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乡镇要同步通过乡镇、村(社区)公告栏、政府信息公开网、村务(社区)公开网公开，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手机短信、宣传手册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看得懂。 | 县财政局（民生办） | 县民生项目实施单位，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0 | 依法落实审计公开 |  | 按照范围与程序，深入推进审计结果通过印发书面公告、本级政府公报、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审计机关网站或新闻发布会、当地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开。公开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的，应当同时通过书面公告、本级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审计机关网站、当地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公告后，相关单位要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整改情况，以公开推动审计查处问题的整改，促进重大政策措施有效落实，发挥审计结果在促进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资金基金规范运行的作用。 | 县审计局 | 县审计局、被审计单位，融媒体中心 |
| 31 | （四）深入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 | 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 | 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涉及重大民生议题、企业经营发展、专业领域的重要政策文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实地走访、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加强与市场的沟通，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问计求策，把征集意见作为听取意见、完善方案、形成共识、提高社会认同度的过程。听证公告、公示内容、座谈会主要意见，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和部门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应予公布，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公开信息，做好解释说明，凝聚共识。同时，要继续做好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重大决策会议制度的落实工作，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做到依法、规范、有序。 | 县政府办、司法局 | 县重点领域部门、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2 | 继续推进会议开放 | 继续开展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会议工作，研究或传达与公众利益有关的政策，研究重大建设项目、研究民生工程等邀请公众参与列席会议，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公众列席会议的图片、提出意见等相关信息。 | 县政府办 | 县政府及重点领域部门、融媒体中心 |
| 33 |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网上征求公众意见渠道 |  |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应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栏目，建立畅通的有利于公众依法有序参与决策、发表意见的网上渠道。 |  | 县融媒体中心，政府重点领域部门 |
| 34 | （四）深入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 继续做好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与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 |  | 政府或部门拟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要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要将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落实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在沟通中凝聚共识。规范性文件审议通过后，要依法及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信息公开网向社会公开，发挥好标准文本的指导和服务作用。积极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工作，及时公开继续有效、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公开纳入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及修改后的文本，对废止、失效等情况，应同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结果的公开，按季度公开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县司法局 |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融媒体中心 |
| 35 | 推行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  | 涉及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的，重大决策的承办部门应当通过网上征求意见、问卷调查、听证会等方式进行民意调查，吸纳民意，完善方案;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体系，积极开展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工作，通过部门网站(信息公开网)公开评估计划、评估项目、评估方案等信息，开展网络调查，征询社会公众的意见，以公开促落实。 |  | 县卫健委、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人社局、融媒体中心等部门 |
| 36 | （五）积极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 做好政府权责清单调整与公开工作 |  | 调整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廉政风险点、权力运行流程图、行政审批服务指南，除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和部门网站公开外，须同步对调整前的清单等事项予以屏蔽或注明失效，确保权力清单等事项对外公开的统一，避免产生矛盾。 | 县政府办、县委编办、数管局 | 县具有行政职权的部门、单位，融媒体中心 |
| 37 | 继续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  | 围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行政执法部门全面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的比例和频次等。各执法单位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施方案，及时公布每次随机抽查的名单、抽查的事项、抽查的结果及案件查处情况，实行“阳光执法”。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县委编办、县市场监管局 | 县具有行政职权的部门、单位，融媒体中心 |
| 38 | 动态做好行政执法资格公开工作 |  | 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的取得、注销等信息，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促进行政执法人员持证执法公示制度落实。 | 县司法局 | 县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单位，融媒体中心 |
| 39 | 完善行政自由裁量权公开 |  | 继续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本系统省级部门确定的行政自由裁量种类、幅度及不同情形的适用标准，规范行政裁量，促进执法公平公正。 |  | 县具有行政处罚、行政征收征用职权的部门、单位，融媒体中心 |
| 40 | （五）积极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 依法落实行政执法告知、听证、公示制度 |  | 推动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规划、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前，依法采取听证或公示的方式听取利害关系人或公众的意见，保障利害关系人知情权，执法告知、听证等文书应依法送达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其中涉及公共或公众利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公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通过政府网站、部门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或发出听证公告，举行听证，听取公众意见，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认可度。 |  | 县具有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规划、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许可职权的部门、单位，融媒体中心 |
| 41 | 规范推进行政执法结果公开 | 建立行政执法结果公开制度 | 借鉴外地经验，分类起草、制定行政执法结果公开的办法或指导意见，明确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规划、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等执法结果各自的公开方式、载体、内容和程序。 |  | 县政府办、司法局、融媒体中心 |
| 42 | 深入推进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 | 深化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具体按《国务院批转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 >的通知》 (国发(2014]6号)确定的内容、程序办理。行政执法机关办理的其他行政处罚案件，参照非主动公开文件目录的方式，按月或季度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对应栏目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案由、文号、处罚种类(含数额、天数)、执行结果等。公布的行政处罚案件，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  | 县市场监管及其他具有行政处罚职权的部门、单位，融媒体中心 |
| 43 | （五）积极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 规范推进行政执法结果公开 | 积极推动行政审批、行政奖励、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确认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部门网站公开 |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结果均应公开。 |  | 县具有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奖励、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确认权的部门、单位，融媒体中心 |
| 44 | 稳步推进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结果公开 |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结果，除依法向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公开外，涉及公众利益的应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部门网站公开，公布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  | 县具有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职权的部门、单位，融媒体中心 |
| 45 | 落实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结果公开 |  | 县政府要建立“公共服务、中介服务运行结果”专题专栏，，对照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清单按月或季度集中发布相关结果信息，方便公众查询了解。 |  | 县政府办、县相关部门、融媒体中心 |
| 46 | （六）推进公共监管公开透明 | 落实产品质量监管公开 |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产品质量监管法规政策(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产品监管程序产品质量通报(产品抽检清单、抽检结果、消费提示)、产品质量行动执法专项行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每次随机抽查的名单。抽查的事项、抽查的结果等，公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加大对查处假冒伪劣、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行为的公开力度;发布安徽名牌、六安名牌评价认定结果，公开质量违法行为记录、缺陷产品名单及后续处理情况，促进中高端产品供给。完善与国家、省产品质量标准专栏的链接，方便企业与公众查询各类产品质量标准全文。加快推进12315互联网平台与国家、省网站的对接，做好消费者诉求数据分析结果公开工作。 | 县市场监管局、发改委 | 县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发改委、融媒体中心等部门 |
| 47 | 落实食品药品监管公开 |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食品药品监管法规政策(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企业生产经营资质、质量通报(食品安全抽检、食品消费警示、药品抽验结果)、食品安全及医药专项整治(非法生产经营药品、非法经营医疗器械产品、重大食品药品典型案件查处(含违规企业“黑名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每次随机抽查的名单、抽查的事项、抽查的结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核查处置情况及案件查处情况等。建设新媒体发布平台，强化食品安全定期常态性抽检信息公开机制，增强公众获取抽检结果、了解食品知识的便利度。进一步做好药品上市审批和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批准上市药品的受理、审评、审批等相关信息，以及召回产品、停产整顿、收回或撤销证书等情况。做好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公开工作。做好政府网站、部门网站与国家、省网站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专栏(包括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安全标准以及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 的链接，方便公众和企业查询。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卫健委、市场监管局、融媒体中心等部门 |
| 48 | （六）推进公共监管公开透明 | 落实旅游市场监管公开 |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旅游市场监管法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清单(包括旅游部门及相关部门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执法权限、监督方式等事项)、旅游市场标准(旅游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旅游市场经营主体信息(旅游市场主体分类名录、市场良好信誉信息、不良信息记录包括行政处罚、信用惩戒信息、旅游市场主体异常对象名录、旅游市场准入名单、旅游市场退出名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每次随机抽查的名单、抽查的事项、抽查的结果及案件查处情况等。 | 县文旅局 | 县文旅局、融媒体中心 |
| 49 | 落实交通运输监管公开 |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法规、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清单(包括交通运输部门及相关部门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执法权限、监督方式等事项)、交通运输安全标准、交通运输市场准入与退出信息、交通运输市场行业整治信息(包括整治方案、整治措施、整治结果)、市场信誉信息(不良信息记录包括行政处罚、信用惩戒信息)、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每次随机抽查的名单、抽查的事项、抽查的结果及案件查处情况等。 | 县交运局 | 县交运局、融媒体中心 |
| 50 | 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公开 |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知识产权保护法规、知识产权保护责任清单(包括知识产权保护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执法权限、监督方式等事项)、知识产权保护活动(保护方案、保护措施、保护结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每次随机抽查的名单、抽查的事项、抽查的结果及案件查处情况等。 | 县市场监管局、文旅局 | 县市场监管局、文旅局、融媒体中心 |
| 51 | 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公开 |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安全生产法规(执法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安全生产形势、安全生产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包括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重大隐患预警信息)、安全分析、事故快报、事故处置、案件查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涉密的除外)、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专项整治、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每次随机抽查的名单、抽查的事项、抽查的结果及案件查处情况等。做好重大风险隐患排查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应急局、交运局、公安局、住建局、融媒体中心 |
| 52 | 落实价格与收费监管信息公开 |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价格与收费法规政策、政府定价目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收费主体、收费标准、减免条件与程序，公开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以及各项服务项目的名称、服务标准、服务价格;公开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及常态化的价格动态监测信息;及时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物流成本、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用矿等要素成本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执行落实情况，公开涉企收费清单包括动态清理后的清单;公开价格违法案件的查处结果及季度价格投诉处理结果通报。公开价格听证目录，推进价格听证规范进行，对关系公众切身利益的价格，在决定或调整前，把听取公众与专家的意见作为必经程序予以落实，听证公告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具有行政事业性收费职权的部门、单位，应同步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本部门网页的“行政征收”栏目公开收费的项目名称、依据、标准、减免条件与程序，按月或季度公开征收结果包括减免结果。 | 县市场监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 | 县价格主管部门、各收费单位、融媒体中心 |
| 53 |  | 落实国有企业运营监管公开 |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部门网站、国企网站按月公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依法依规公开国有企业生产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企业改革重组结果、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以及国有企业招录高校毕业生、拟聘用人员公示等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规范公开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方式、交易公告、交易结果、增资扩股等信息。指导国有企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 县国资委、人社局，各国有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融媒体中心 |
| 54 | 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 |  | 完善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通过政府网站、部门网站、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做好对差别化信贷、因地制宜调控以及租购并举等房地产政策的解读工作，正确引导舆论，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部门网站公开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加剧市场波动;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等;依法及时公开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和稽查执法工作动态，做好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许可决定公开工作。 | 县住建局 | 县住建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融媒体中心 |
| 55 | （六）推进公共监管公开透明 | 落实信用信息公开 |  | 在完善“信用六安”建设的基础上，推动建设信用信息网络平台，并与“信用中国”、“信用安徽”链接。加大“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加大信誉信息和不良信息的公开力度，将对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市场主体依法获得的资质、资格、荣誉、信用等级，以及对市场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招标(采购、出让、拍卖)人依照招标、采购、出让、拍卖文件对有关市场主体违规、违约作出的市场准入资格限制等重大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围绕年内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目标，汇总形成并统一 公布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实现信息归集共享。 | 县发改委 | 县市场监管局、金融服务中心、应急局、生态环境分局、重点工程建设等项目责任单位以及实行资质、资格、荣誉、信用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融媒体中心 |
| 56 | （七）有效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公开透明运行 | 规范征地信息的公开 |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土地征收政策、征地公告、补偿安置方案、补偿结果。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工作,建立征地信息查询制度，方便公众查询征地批复、范围、补偿、安置等相关信息。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融媒体中心 |
| 57 | 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公开 |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重点公开流转主体、流转用途、流转面积、流转地点、流转时间、流转价格等。按季度公开汇总信息，分乡镇按季度公开汇总信息，乡镇按流转项目分项及时公开各流转项目的具体信息。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农业农村局、融媒体中心 |
| 58 | 落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 |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向社会公开征收政策、征收决定、补偿安置方案与标准、补助奖励标准、评估机构与专家、评估结果、补偿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开征收房屋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补偿结果。 | 县住建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融媒体中心 |
| 59 | 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信息公开 |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向社会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公开分配(配租)政策(含租金标准)、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配租)结果、租赁补贴、退出信息等。 | 县住建局 | 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融媒体中心 |
| 60 | 落实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 |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棚户区改造用地计划、宗地供地时序、规划条件、建设进度、质量管理(含随机抽查清单及查处结果)、棚户区改造安置政策、货币化安置方案比例等;强化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公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危房改造政策、年度改造计划、受益对象、补助资金金额、改造结果等，同步在公告栏、村(社区)务网公开，提高工作的精准化水平。 | 县住建局 | 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融媒体中心 |
| 61 | 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公开 |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政策法规、缴存指南、提取指南、贷款指南，按月或按季度公开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 | 县公积金中心 | 县公积金中心、融媒体中心 |
| 62 | （七）有效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公开透明运行 | 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公开 |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政府采购交易规则(包括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各类采购信息公告范本、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年度采购项目预算、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公示、采购合同、 集中采购考核结果、投诉和监督检查处理决定包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处罚信息;公开实行资格审查项目的各自投标资格条件和投标资格审查结果名单。部门作为采购人(业主)的，应同步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本部门网页公开年度采购项目预算、采购公告、采购结果、采购合同、资格审查、有关变更、合同履约等信息。 |  |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政局等部门，项目采购单位、融媒体中心 |
| 63 |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公开 |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工程招标招标法规、招标通用规则文本、市场主体信用、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公示、合同备案、合同变更、投诉处理，实行资格审查项目的还应公开各项目的投标资格条件及其投标资格审查结果名单;公开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惩戒及违规受到处理、处罚信息;部门作为业主发生工程建设的，应同步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本部门网页公开项目不公开招标的理由依据或监督管理机构的批文、合同备案、合同履约、有关变更的信息；实行公开招标的应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示、合同备案、合同履约、有关变更信息。 |  |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点局项目建设单位、融媒体中心 |
| 64 |  | 规范产权交易工作公开 |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交易法规、交易规则、项目交易方式备案(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公告、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交易结果公示、合同备案、投诉处理结果、有关变更;实行资格审查项目的还应公开各自的投标、竞买资格条件和投标、竞买资格审查结果名单。 |  | 县国资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融媒体中心 |
| 65 | 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开 |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法规、出让规则(出让文件通用规则范本)、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各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出让公告(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出让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成交信息、供应结果、合同备案、投诉处理结果、合同履约、有关变更等信息，公开实行资格审查地块的各自投标、竞买资格条件和投标、竞买资格审查结果名单。 |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媒体中心 |
| 66 | （八）强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 落实矿业权出让公开 |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矿业权出让规则(出让文件通用规则范本)、矿业权出让批文、评估报告、年度出让计划、公告、交易结果、合同、投诉处理、合同履约、有关变更(包括出让价格、开发周期等主要条款的变更)等信息，公开实行资格审查矿业权的各自投标、竞买资格条件和投标、竟买资格审查结果名单。 |  | 县水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融媒体中心 |
| 67 | 落实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设备采购交易信息公开 |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保支付参考价目录、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采购信息(包括采购信息公告范本、采购公告、采购设备交易信息、采购合同、合同履约变更、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惩戒及违规违约处理、处罚结果);使用非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采购的单台200万及以上医用设备(含乙类大型医用设备)要规范公开采购合同、中标结果信息。 |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卫健委 |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卫健委、融媒体中心 |
| 68 | 推进社会求助和社会福利公开透明 |  | 推动乡镇、村(社区)通过乡镇政府信息公开网、村务(社区)公开网、公告栏、信息查阅平台，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县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事项，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并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结果。对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方面，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重点公开城乡低保对象人数、特困人员人数、低保标准、补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医疗救助方面，重点公开救助对象的人次数、资金支出等情况:临时救助方面，重点公开救助对象的户次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 | 县民政局、残联 | 县民政局、残联、教育局、人社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
| 69 | 加强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部门网站公开促进就业方面的年度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公开就业、创业供求信息、优惠政策实施范围以及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及审批信息，并做好集中展示;公开各项补贴的发放结果。加强面向农村劳动力、下岗职工、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的公开工作，落实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就业形势分析信息，通过国有企事业单位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人才就业市场网、微博微信向社会公开，扩大就业信息服务的受众面。 | 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人社局、教育局、各国有企事业单位、融媒体中心 |
| 70 | （八）强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 继续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 |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部门网站公开所属职业技术学校(含职业技校、特教等)及中小学校招生政策、发展规划、招生计划、录取程序、咨询及申诉渠道、录取控制分数线、学校收费标准、学校年度预决算与“三公”经费、义务教育经费使用、奖学金、助学金政策和使用等信息。重大违规录取处理结果、 录取名单应以适当方式公开，全面实行考试加分考生资格公示工作。继续公开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招生范围、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内容、结果，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等。公开学籍管理信息(包括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规范公开义务教育督导意见与落实情况，公开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与实施效果，有序公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工作报告。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公开。推进特殊教育、高等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含学校概况、招生就业工作、财务信息、奖助学金政策与使用、监督及投诉处理方式）。细化公开学前教育机构名称、办学性质、规模、年检情况、联系与投诉处理等基本信息，做好设立开办、学期招生、幼儿资助、教职工招聘与在岗人员信息、督导与检查等专项信息公开。 | 县教育局 | 县教育局、融媒体中心、各学校 |
| 71 | （八）强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 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公开 |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部门网站公开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法规政策，各项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待遇支付情况和水平，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及时动态更新已调整的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医疗、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辅助器具目录等信息。 | 县人社局、医保局 | 县人社局、医保局、融媒体中心 |
| 72 | 深入推进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  | 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工作，健全完善各类医疗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深化医疗服务和价格信息公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部门网站、医院等医疗机构网站向社会公开医疗政策、医疗机构各具体服务项目的服务价格、常用药品价格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的实时信息。重点做好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疾病应急救助、健康扶贫等信息的公开。督促、指导医院等医疗机构建立、完善网站及触摸屏查询系统，方便公众查询医疗服务流程、医疗服务各具体项目名称、收费标准以及各药品的名称、价格等信息。做好健康科普、健康扶贫相关政策和落实措施的信息公开;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 | 县医保局、卫健委 | 县卫健委，各医院和卫生服务机构、融媒体中心 |
| 73 | （八）强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 做好灾害事故救援、应急服务信息公开 |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应急管理法规、应急预案、应急常识、预警信息、应对动态、应急结果，服务公众。重大预警信息、应急常识、应对动态。应对结果，应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及政务微博、微信同步公开，扩大知晓面。推动职能部门应用政务微信常态化发布重大气象预警、重大地质灾害预警、防汛抗旱预警以及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预警等预警信息，及时服务公众安全。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工作。 | 县政府办、应急局 | 县气象、水务、自然资源、消防、应急、卫生、环保、地震等部门，融媒体中心 |
| 74 | 做好公共文化体育信息公开 |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等情况的公开。 |  | 县文旅局、融媒体中心 |
| 75 | 推进慈善组织信息公开 |  |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捐赠人或受益人与慈善组织协议约定不得公开的信息外，推动慈善组织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慈善网站公开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捐赠款物使用、慈善项目实施、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 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 | 县民政、卫生部门，慈善组织，红十字会，融媒体中心 |
| 76 | 继续做好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 |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部门网站公开社会组织、中介机构成立、变更、注销、评估、年检结果、违规行为查处结果以及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 县民政局 | 县民政局、融媒体中心 |
| 77 | （八）强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 继续落实科技项目经费信息公开 |  | 建立健全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制度，推进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等项目立项、验收、资金安排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 | 县科技经信局 | 县科技经信局、融媒体中心 |
| 78 | 完善户籍服务公开 |  |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部门网站、户籍办理场所公开户口迁移政策、不同情况的迁移程序、资料、办理时限;公开居住，证申领条件、程序、居住证持有人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便利等信息。 | 县公安局 | 县公安局、融媒体中心 |
| 79 | （九）积极推进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办事公开 | 完善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目录体系 |  | 规范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目录，公开事项应当包括公共企业事业单位职能、领导简介、部门设置、内设部门业务范围、人事任免与招录(国有)、政策法规、业务文件、业务流程、服务指南、财务管理(国有)、招标采购(国有)、应急管理、服务项目与收费标准以及各自主业的计划等。 | 县政府办，各公共企业事业单位主管部门 | 县各公共企业事业单位 |
| 80 | 推进公共企业事业单位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 |  | 着力推进学校、医疗机构、规划设计、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金融服务、邮政服务、网络通讯服务、殡葬服务等单位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公开服务流程、公共服务指南、公共服务响应时限、收费标准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共企业事业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 县政府办，县各公共企业事业单位主管部门 | 各公共企业事业单位 |
| 81 | （十）继续强化经济发展改革前沿和乡镇基层政务公开 | 继续抓好乡镇基层政务公开载体建设 |  | 乡镇全面通过县政府信息公开网设立政府信息公开网页，按统一标准设置目录，同时在乡镇服务中心和村(社区)设立触摸屏或可由公众自行查阅的电脑，作为对外的信息公开查阅点，方便群众查阅相关信息。规范设置乡镇政务公开宣传栏、村务(社区)公开栏，及时公开群众关注的内容。建立和落实惠民资金、民生工程、财务事项公开的备案存档制度，凡需在公开栏公示的事项，在公开的同时均应同时存档备案(或清晰拍照存档)，以便本区域公众日后查询。在乡镇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全面放置为民办事、服务明白卡，方便群众了解办事条件、程序、时间等。 | 县政府办 | 各乡镇人民政府、融媒体中心 |
| 82 | 规范经济发展改革前沿和乡镇基层在政务共性信息方面的发布 |  | 进一步完善机构设置、领导简介、领导活动、人事信息、政策文件.工作报告、工作会议、发展规划、统计信息、年度计划、重点工作、应急管理、行政决策、财政资金等共性信息的发布，做到及时发布.常态更新、内容规范、栏目正确。 | 县政府办 | 县政府、各相关部门，乡镇政府、融媒体中心 |
| 83 | （十）继续强化经济发展改革前沿和乡镇基层政务公开 | 突出经济发展改革前沿和乡镇基层政务公开的重点 |  | 乡镇要围绕《六安市委办公室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为民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六办发﹝2016﹞36号)的要求，重点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村(社区)务公开网、政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明白卡、告知单等方式，公开为民服务事项的项目名称、办理主体、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公开为民服务的岗位职责、工作纪律、监督渠道等内容;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村(社区)务公开网、政务公开栏等规范公开涉及本辖区群众的惠民政策及政策解读;税费收缴、社会保险、社会救助、计划生育、用地审批、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土地流转、公共事业投入、医疗保险、惠民补贴、筹资筹劳项目、危房改造等为民服务事项办理结果。资金收支的公开，公开到具体项目和受益村组、户，保障基层群众对涉及切身利益的相关信息“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提升资金使用的公信力。 | 县政府办 | 县政府办、各相关部门，乡镇政府、融媒体中心 |
| 84 | （十一）加强政务公开技术支撑平台建设 | 及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 县、乡镇两级政府及县政府部门要在现有基本目录的基础上根据国办、省办及本通知确定的新增重点工作，结合机构改革之后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开展主动公开目录修订和公开平台升级工作，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基本目录体系满足落实工作的需要，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同时，新成立部门要及时开通部门门户网站，在信息公开网页主动公开目录下规范公开本部门相关信息，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切实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网站开通与目录体系的调整应于7月底前按规范化要求完成。 | 县政府办 |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乡镇政府、融媒体中心 |
| 85 | 推动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  | 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变化，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流程、办事指南等，加快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一个窗口”、“一次办理”，推动“一网通办”，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捷。清理整合政务热线，推进市、县政务热线整合，做好政)务热线与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互通共享，除咨询量大、专业性强确需保留的政务热线外，实现“一号对外”，切实解决政务热线号码多、打不通、无回应等问题，让群众和企业咨询更明白。 | 县政府办、数管局 | 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
| 86 | （十一）加强政务公开技术支撑平台建设 | 继续加强政府网站、新闻发布、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公开平台建设 |  | 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增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加强政府网站数据库建设，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方便公众获取。继续加强政务微博、微信、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的作用，使主流声音在网络领域和公共信息传播体系中广泛有效传导，输送正能量。加强“两微一端"平台管理，严格内容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务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发布失当的要及时整改。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强县级政务新媒体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的沟通协调，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 | 县政府办、新闻办、县委网宣办 | 政府各相关部门及主流媒体 |
| 87 | 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 |  | 在办好纸质政府公报的基础上，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实现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步发行，网页版和移动端双向展示，推动历史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政府公报数据。落实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向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制度，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文件。 | 县政府办 | 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
| 88 | 保障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的规范运行 |  | 严格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和部门网站设专栏，公开信息单位产生的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目录、查询检索方式、在线申请渠道，方便公众查询目录。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被申请公开的单位要根据新条例的规定，对7种不同情形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表达权，增强公众对政务公开的获得感。 |  |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融媒体中心 |
| 89 |  | 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 |  | 各信息产生单位按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保密管理的规定，严格信息发布前的保密审查，把好政策关、政治关、文字关，确保涉密信息安全，涉密信息一律不得公开发布。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除惩戒性公示公告、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公开时要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因事因地确定公开方式、公开范围，既保证公开实效、方便群众监督，又依法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信息。 | 县政府办、县委机要局 | 各政务信息产生单位、融媒体中心 |
| 90 | （十二）提升工作质量，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 | 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版）的宣传贯彻 |  | 紧紧围绕修订后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宣传贯彻的力度，充分利用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刊物等媒体和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场所，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制作解读专栏等多种形式，向人民群众广泛宣传解读新《条例》的新举措、新内容，营造良好的实施氛围。做好新条例实施后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工作，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和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办理，监督方式和程序等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各单位对新条例的贯彻落实将纳入今年我县政务公开的考评内容之一。 |  | 县政府办，县负责政务公开有关部门、融媒体中心 |
| 91 | 提升整改效果 |  | 严格落实《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务公开集中整改提升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对年度政务公开考评反馈的问题进行逐一排查，推进整改提升活动，提升整改效果，推动全县政务高质量公开。 | 县政府办 | 县政府办、乡镇政府及各部门 |
| 92 |  | 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 | 加强政务公开统筹部署 | 政府把政务公开与经济社会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部门分管负责人要通过调查研究、定期听取汇报、分析现状、提出对策等方式，制定本地、本系统、本单位实施方案，组织推动好政务公开，督促落实到位。对本通知明确的牵头组织工作任务，牵头单位要会同各相关单位制定具体组织实施方案，并细化工作进度。承担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部门要细化方案，提高公开水平。年底前，各乡镇、县直机关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及时报送工作总结。 | 县政府办 | 县政府办、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 93 | （十二）提升工作质量，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 | 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统计与年度报告制度 |  | 通过网络监测措施，完善信息公开统计方法，及时发布通报，督促问题解决。县级人民政府部门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进一步提升年报质量，要结合各地各部门实际情况，展现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宣传解读和回应关切等重点内容，积极采用数据、图片、图表等提高年报可读性。 | 县政府办 | 县政府办、县政府各部门 |
| 94 | 推广基层政务公开试点成果 |  | 贯彻《六安市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六政办秘[2017]174号)，结合有关部门出台的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继续推广基层政务公开试点成果，确保相关要求在基层执行到位。鼓励立足实际，围绕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政务服务公开、惠民资金(一项或多项)公开、脱贫攻坚公开、基层公告栏公开、村(社区)务事项公开中的一项或多项，县直部门围绕本部门承担的重点领域事项公开中的一项或多项在制度建设、公开目录、公开依据、各公开目录的事项与内容清单、内容公开标准(格式方面的要求即包括标题、正文、发文机关、发文日期在内的要求，内容深度方面的要求即核心内容细化方面的要求，涉密与隐私保护方面的要求即涉密以及不予公开的个人隐私事项列举)、公开方式、公开载体、公开主体、公开时限、公开流程等方面进行试点探索，形成公开事项的标准化体系，努力形成品牌示范效应。对试点工作做得好的乡镇、部门在年度考核中给子相应加分。 | 县政府办 | 县政府办、县政府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 95 | （十二）提升工作质量，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 | 继续发挥政务公开示范点的引导作用 |  | 结合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抓好示范引导工作，继续推进政务公开示范点建设。县政府办及各部门、单位按照建设、评价标准、指标体系组织落实。对按标准建设、成效突出被授予“六安市2019年政务公开示范点先进单位”称号的乡镇，其经验予以推广，并在年度考评中予以相应加分。 | 县政府办 | 县政府办、县政府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 96 | 加强相关基础工作 | 继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保障 | 建立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并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查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在该文件中对需要公开的事项，从公开的主体、内容及标准、公开环节、公开范围、公开载体、公开方式、公开时限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认真落实文件发布登记备案制度，政府和部门拟制公文时，先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由本级政府、本部门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政务公开机构要对决定公开的文件进行统一登记备案，包括文件全文或部分公开情况、删减公开处理情况、发布后的修改调整情况等。文件发布登记备案总体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县政府办 | 县政府办、政府重点领域部门，司法局、融媒体中心 |
| 97 | （十二）提升工作质量，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 | 加强相关基础工作 | 保障机构建设，加强人员培训 | 在人才队伍、经费、网站平台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注重专门机构建设，加强基层与相对薄弱部门政务公开人员的调配和稳定工作，满足政务公开日常组织、协调、指导、监测与监督工作的需要。特别是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围绕政务公开工作和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县乡镇分级组织政务公开培训，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增强领导干部、承办人员专业素养，提高业务水平提升业务能力，使其准确掌握相关规定，保障信息公开数量上提升，质量上优化。要围绕加强基层乡镇和县重点领域部门能力建设，举办与政务公开目录体系相对应的专题业务培训，市政府办予以指导支持。建立跟班学习机制，县里可根据需要派员到市跟班学习，乡镇到县跟班学习。 |  | 县政府办，财政局、融媒体中心等 |
| 98 | 继续落实政务公开考评与日常监测 |  | 采取多种方式继续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监测与通报工作，促进信息公开常态化。组织承担相应的日常测评，促进学习与监督，增强公信力说服力。日常监测结果按照不低于30%的权重计入年度考核成绩。继续将政务公开考核结果作为政府目标管理考核、效能建设考核内容，加大分值权重。政务公开工作在政府目标管理中所占分值权重不应低4%。继续落实第三方独立测评考核的方式，并根据县政府办、以及承担重点领域信息牵头责任部门、非承担重点领域信息牵头责任部门各自的特点，分类制定完善年度考评方案，增强考评的针对性、科学性。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造成影响的，要严肃批评、公开通报。 | 县政府办 | 县政府办、人社局，政府督查室、融媒体中心等 |
| 99 | 加强组织指导与督查 |  | 加大政务公开调研、交流力度，利用多种方式提高调研、交流的实效性。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推进方面的监督保障机制，具体由县政府办组织实施。经常对照本通知确定任务与序时进度，发现有未开展工作或其工作明显落后于序时进度的，由县政府办对落后的地方、部门进行调度、督促、通报，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 县政府办 | 县政府办、融媒体中心等 |